

# 法規

公文號	106.1月17日
年月日	074號
年月	年月
存檔	存檔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鍾璿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hsu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2月23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189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陳教授宏宇、陳教授正興、林教授美齡、黃教授俊鴻、陳教授景文、李教授咸亨、李教授德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陳科長威成、第2科）（以上均含附件）  
電02-02121212  
交16樓41室

線

批	示	2016.1.17	擬	擬	1. 轉知會員 2. 故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1.17
示				辦		

共1頁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會法規委員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1月13日
007

#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第

## 二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鍾璿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要點：（略）

柒、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

(一) 有關條文第 2 項第 4 款，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說明，該所公開之大區域低解析度圖資，不適合做為基地個案是否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之判定依據；另相關土壤液化圖資雖經公開在案，但涉及地籍與圖資套疊技術及未來查詢之可行性，條文暫予保留，由本署再洽該所協商後續處。

(二) 免辦理地下探勘範圍「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參考第 65 條第 2 項第 1 款調整為一致，爰修正為「基地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 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除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外，其餘照案通過。

(四) 條文第 5 項第 1 款依草案內容通過。

(五) 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有關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所稱之土地開發行為之定義，是否應調整，建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考量。

## 二、議題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配合修正事宜。

(一) 本規範第 3 章地基調查 3.1.3 一般要求及 3.1.4 特殊要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修正。

(二) 至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 10 章土壤液化評估內容，因修正幅度極大，尚難於短期內完成，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納入 106 年度委託大地工程學會之計畫案一併研議。

(三) 規範 3.1.5 地質敏感區，依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意見(如附件)修正。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書面意見

會議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第 2 次  
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書面意見：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採用本所公開之土壤液化圖資一事，本所意見如次：

- 1、有關第 4 款規定，本所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暫緩納入法條規定。
- 2、目前本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屬大區域性低解析度圖資，不適合作為基地個案是否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範圍判定之依據。
- 3、目前各縣市政府已開始進行中級精度圖資的調查，建議應以中級精度圖資為認定是否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範圍之依據，較為可行。
- 4、現階段本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等級為初步評估結果，可提供國土規劃及防災規劃或重大工程選址參考，其目的並非用在土地開發管理，土壤液化潛勢資料精確度與土地管理使用之宗地（地籍）資料精確度差異懸殊；未來如本草案通過並執行時，須逐一認定土地是否為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該如何認定（如土地與中、高潛勢區重疊面積僅一小角等），應審慎處理。
- 5、前開二者（地籍圖、土壤液化潛勢圖）圖資精度差異甚大，本所無法提供相關查詢服務，未來相關查詢工作，宜由內政部辦理相關服務。
- 6、為求防災，本所贊同要求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域之開發行為應進行地下探勘，然承前述 1~4 項說明，本所建議如下：
  - i. 第 4 款文字應避免使用機關名稱。
  - ii. 所引用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建議俟「安家固園計畫」執行至一段落並有成果後，由本所整合既有資料及安加固園計畫成果，產製較佳之潛勢圖資後，再由本所及營

建署共同研議相關圖資之使用方式。

- iii. 「要求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域之開發行為應進行地下探勘」經確認入法後，首當其衝者為各土地開發案件皆須查詢土地與土壤液化潛勢區域之相對位置，因目前地籍圖資套疊其他空間圖資認定時，尚有疑慮，建議在法條修正公告前，由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及本所共商研議空間圖資套疊作業之具體方式及窗口，以降低行政機關在範圍查詢之業務量及減少民怨。
- iv. 建議上述疑慮釐清解決後，再請內政部研議將相關規定入法。

## 二、有關「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3章增訂3.1.5地質敏感區內容，本所建議修改下。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3章增訂3.1.5地質敏感區內容，地調所之建議。	
地調所建議修改內容	營建署研擬內容
<p>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因此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且符合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除辦理建築構造編所稱之地基調查外，應依土開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因此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除辦理建築構造編所稱之地基調查外，應依土開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p>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列舉4類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前兩類在於避免土地開發時人為破壞環境，後兩類在於提供土地開發時，規劃防範災害措施之參考和應用。該準則並就各類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分別訂有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等。

地質安全評估內容，以地質遺跡而言，是評估開發行為對地質遺跡完整性的影響；就地下水補注而言，是評估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以活動斷層而言，調查目的主要針對斷層在地表的破裂位置（斷層跡），並評估斷層活動時地表破裂或對開發行為安全之影響，研擬處理對策，如建築配置能儘可能避開破裂跡；就山崩與地滑而言，是評估基地及鄰近地區，發生山崩與地滑之潛勢及其對基地的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對基地及相鄰地區之坡地穩定性之影響。

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列舉4類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前兩類在於避免土地開發時人為破壞環境，後兩類在於提供土地開發時，規劃防範災害措施之參考和應用。該準則並就各類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分別訂有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報告應附圖說規範等。

以地質遺跡而言，是評估開發行為對地質遺跡完整性的影響；就地下水補注而言，是評估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以活動斷層而言，調查目的主要針對斷層在地表的破裂位置（斷層跡），並評估斷層活動時地表破裂或對開發行為安全之影響，研擬處理對策，如建築配置能儘可能避開破裂跡；就山崩與地滑而言，是評估基地及鄰近地區，發生山崩與地滑之潛勢及其對基地的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對基地及相鄰地區之坡地穩定性之影響。